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5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次复会)

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

2003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纽约

选举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

秘书处的说明

1.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法院书记官长为法院主要行政官员，领导书记官处的工作。根据同一条第三款，书记官长应为品格高尚，能力卓越的人，且精通并能流畅使用本法院的至少一种工作语文。
2. 《程序和证据规则》¹ 规则 12 第 1 款规定，“院长会议一经选出，即应拟订符合第四十三条第三款所定标准的候选人名单，转交缔约国大会，请其作出建议。”
3. 在接到缔约国大会的这种建议时，法官应根据《罗马规约》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2 第 2 和第 3 款，尽快进行无记名投票，以绝对多数选出书记官长，同时参考缔约国大会的上述建议。
4. 2003 年 4 月 15 日，国际刑事法院院长根据《罗马规约》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2 条第 1 款，致函缔约国大会主席(见本说明附件一)，提出书记官长职务的两名候选人：布鲁诺·卡塔拉先生(法国)和贝尔特·马安先生(荷兰)以及资格说明(见附件二)。

¹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3.V2 和更正)，第二部分.A。



附件一

2003 年 4 月 15 日国际刑事法院院长给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和法文]

.....

依照《规约》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2 第 1 款，我谨向缔约国大会提出符合《规约》第四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标准的候选人名单。

自广泛刊登空缺通知以来，共收到 21 份申请。主席从中选出 2 名完全符合法院要求的候选人：布鲁诺·卡塔拉先生(法国)和贝尔特·马安先生(荷兰)。他们的履历见附录。

主席请缔约国大会根据规则 12 提出建议。

菲利普·**基尔希**(**签名**)

附件二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候选人名单（附资格说明）

1. 布律诺·卡塔拉（法国）

[原件：英文/法文]

2003 年 4 月 10 日给国际刑事法院院长的申请信

.....

谨申请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职位。

我的这一决定是我先后从事国内和国际司法职务的一个自然旅程。

我 20 多年来一直执行法官和行政官的职务。

我自司法界任职之初，就对司法行政特别感兴趣。我初任儿童法庭法官时，就先后在鲁昂和尼姆法院负责组织未成年人法庭。其后我在国立司法官学院讲授这些司法行政职务，然后担任法国一个大审法庭的庭长。在法国制度，庭长和检察官负责法庭的良好行政。我其后在司法部任职，担任一个行政单位的副主任，该单位有 6 000 多名类别非常不同的专业人员。我曾短期担任巴黎之外法国最大法院的副院长，其后，司法部总检察长挑选我担任其合作人之一，负责监督法院的运作、组织和效率，以及某些法官和检察官的行为。

与此同时，我多次到外国执行任务。这些任务中有些是为法国政府执行的，有些是为国际组织执行的，这使我有机会对不同法律系统的法官职务、公诉的进行和法院及法庭的管理进行比较研究。

本着这些丰富经验，我申请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副书记官长。我获选担任该职，面对与法官通常在国内专业环境所了解的情况非常不同和非常特殊的情况。经过一段适应时间后，我在这一已组织好的法庭里学到了许多东西。

在这种环境里，我认识到一点，那就是，要有效地执行书记官长的职务，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首先，对于一个目的是在合理时限内“产生”一个合理决定并且须在一个以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独立概念为特征的非常特殊的框架内开展活动的机构是怎么样一个机构，必须有一个具体概念。其次，对于一个在国际环境中工作的法院是怎么样一个法院，必须有实际的认识：在国际环境中必须使两个通常不大相容的概念（司法和外交）共处。

根据我担任国际刑事法院共同事务处处长几个月的经验，我觉得上述几点对于一个刚开始成立并为各种非常不同的思想和文化体系的人的期待和希望所寄托的机构来说，尤其关键。

因此我希望能有机会出任书记官长，继续为国际司法工作。我认为，在今天，这是世界上重大工作之一。

布律诺·**卡塔拉**（**签名**）

资格说明

出生日期：1955 年 7 月 23 日

专业经验

2002 年 10 月以来	国际刑事法院共同事务处处长。
2001-2002 年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副书记官长。
1999-2001 年	法国司法事务处督察（检察、监督和审核法院、检察署和司法部机构（监狱等等））。
1996-1999 年	克雷泰伊大审法庭副庭长——司法行政——处理民事案件和重大刑事案件（金融案件等等）。
1994-1996 年	司法部少年司法保护处，巴黎、负责少年犯改造——6 000 名公务员——向法国检察处发出指示。
1990-1994 年	蒙塔日大审法庭庭长——管理法庭和处理民事和刑事案件。
1987-1990 年	国立司法官学院，波多尔，讲师，负责教导未来法官和检察官。
1983-1987 年	鲁昂和尼姆法院少年法庭法官——对未成年人和少年犯的司法保护；管理少年法庭。
1981-1983 年	罗谢尔大审法庭见习法官。

海外专业经验

2002 年 3 月	阿鲁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就国际刑事法庭的组织和管理交流经验。
2000 年 9 月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萨拉热窝/卢卡：法院的组织和管理；法官和检察官条例；法官和检察官道德。

2000 年 7 月	保加利亚：法院的组织和管理；法官和检察官条例；法官和检察官道德——同美国法官合作培训司法官。
2000 年 4 月	加拿大，魁北克：同加拿大法官和司法部官员举行法院行政和管理研讨会。
1998 年 5 月	马达塔那那利佛：关于马达加斯加法官和检察官道德的报告（世界银行）。
1993 年 9 月	金边：事实调查团，为法国和柬埔寨就法院管理制度法院院长的作用、法官和检察官的责任以及道德问题进行合作做准备。
1992 年 3 月	万象：讲授法院管理制度，法院院长的作用，法官和检察官的责任和道德问题。
1991 年 3 月	阿比让：地方司法官（法官和检察官）教育的、评价和需要评估。
1986 年 11 月	都柏林：研究爱尔兰司法制度（公共检察处处长办公室）。
1978/1980 年	阿比让：讲授研究方案的管理和行政责任。

大学学位

1980 年	巴黎第一大学，民法高级研究文凭。
1978 年	巴黎第十一大学法律硕士。

其他学位

1998-1999 年	国立国防研究所文凭。第 51 届国家班：欧洲防卫——欧洲研究旅行（意大利、联合王国、德国）和中亚研究旅行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
1996-1997 年	国立内部安全研究所文凭。第 8 届国家班——匈牙利研究旅行。

培训课程

1990/1991 年	关于司法部行政管理人員的管理研究。
1989 年 1 月	研究生研究：成人教育技术。

1989 年 10 月 加拿大（魁北克）研究旅行（调解领域）。

著作和论文

法官和检察官的国家责任和国际责任

Le droit et le non-droit:tentative de définition -文章-收在 Le non droit des jeunes; edition SLROS 1995

Les fonctions traditionnelles du droit dans l' ordonnancement des sociétés-communication, March 1993; (6th yearly judicial discussions of ANPASE)

le juge et les phénomènes de médiation-文章-收在 La médiation, (关于学科间研讨会的报告，研讨会由 Etienne Le Roy 和 Jean-Pierre Bonafe-Schmitt 担任主席)。

La médiation familiale au Québec-报告-1989 年 10 月（关于魁北克的家庭调解）

国家和国际司法行政

La CPI, mode d' emploi-文章-收在 Le Monde-2003 年 3 月 11 日

Le temps du tribunal pénal pour l' ex-Yougoslavie 2001 年文章-收在 Journal de l' ordre des avocats au barreau de Bordeaux (Journal of Bar Association 0 Bordeaux) f

Les politique judiciaries-论文-欧洲委员会-2000 年 5 月

L' urgence et le judiciaire-国立司法官学院成人教育讨论会-co-direction avec D.Salas-1998-1999

Temps judiciaire-temps éducatif:la concordance des temps-文章-收在 Les cahiers de dynamiques-January 1996

Inflation de la demande de droit et rôle du magistrat- 文章 - 收在 Informations sociales No. 22, 1992

法官和检察官的国家道德和国际道德问题

L' éthique et la déontologie des juges et des procureurs (国立司法官学院国际系——非洲和亚洲国家——研究指导活动，波多尔，国立司法官学院，1992 年)

Ethique et déontologie de la magistrature malgache-世界银行报告-1998 年 9 月

L' éthique du juge international-论文-国立司法官学院 2002 年 12 月

司法与都市政策

La politique de la ville-社会活动字典-Editions législatives-2000 年 4 月

La police de proximité:un concept á inventer-论文-IHESI-1997 年 11 月

Repères juridiques du travail social-书-ESF-1997 年 10 月

Le système français de protection de l' enfance peut-il répondre au défi de la précarité?-文章-收在 Le signalement-童年与家庭权利-1996 n° 44 p. 304.

Réflexions sur les conditions nécessaires à un travail local en commun entre la P.J.J et les autres acteurs de la protection des mineurs-论文-1993 年 5 月

Les outils de la promotion de la citoyenneté des jeunes-论文-1992 年 3 月

Justice, précarité, insertion et société de consommation-论文-1992 年 6 月

L' aide sociale dans tous ses états-论文-ANPASE Nice-1991 年 10 月

Magistrat et dynamique de prévention-direction de mémoire (论文指导) -ENM 1989-1990

2. 贝尔特·马安(荷兰)

[原件：英文]

2003 年 4 月 9 日给国际刑事法院的申请书

.....

谨就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一职正式提出申请。兹附上我的履历。

我想借此机会简单地介绍我的背景和过去 30 年来担任律师、检察官和法官以及自 1993 年起担任兹沃勒/莱利斯塔德地区法院院长的经验。

首先我要强调，在国际刑事法院的这样一个机构中推行透明的决策过程对法院的国际信用至关重要。为达到这个目的，国际法院需要得力的交际人员。我认为我具备这样的能力。作为区域法院院长，我赢得了人们的支持并奠定了巩固的基础，与区域法院和荷兰整个司法部门内的同僚建立基于相互信任的长久关系。

过去多年来，荷兰法官在法院管理方面日益起着主导作用，在法律指导和专长方面如此，在司法管理方面更是如此，这些领域包括：司法支助、技术支助、与律师协会和从事法院职务的其他机构之间的联系。

目前我对法院的工作表现承担总的责任，这方面包括法官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采购、安全、信息技术和建筑物管理。事实上，法院院长是法院的主要管理人。在这方面采取主动措施至关重要。

过去 10 年期间，区域法院规模有所扩大，法官人数从 28 名增至目前的 75 名。自 2002 年起荷兰司法系统进行重大改革，目前归我负责的组织约有 450 名工作人员，他们在两个城市(兹沃勒和莱利斯塔德)从事工作。

我在莱利斯塔德的工作经验与国际刑事法院特别有关联。1993 年，区域法院莱利斯塔德分庭的工作人员不超过 10 名，同在一个临时设施办公，但目前已增至大约 80 名，在一个崭新的法院大楼全面投入工作。我曾参加甄选设计师、与政府大楼事务处谈判的冗长过程和大楼建筑工程。

除了在兹沃勒的责任之外，我在过去 14 年期间曾经参加工作量计量制度国家起草委员会。我多年担任司法预算委员会主席，并参加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在荷兰法院经费筹措问题上该咨询委员会向政府负责。我从工作中获得了大量的经验，知道如何在最高一级与国家国际联络网维持关系，这对国际刑事法院可能有用。

在我的专业生涯中，我获得了广博的国际经验。从 1993 年起，我就参加欧洲委员会的一些国际项目，后来还应非政府组织的邀请参加荷兰赫尔辛基委员

会、国际法律合作中心以及荷兰法官协会和司法教育中心(瑞典、法国)的一些国际项目。

通过参加这些项目，我获得了在国际一级进行体制建设的经验，尤其对科索沃司法训练研究所的设立作出贡献。欧洲委员会请我担任专家，与欧安组织密切合作，拟定一套训练法官和检察官的框架。这些经验对我申请这一空缺的动机产生重要的影响。在科索沃我有机会目睹一个实际存在的机构将犯下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等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的重要意义。我深信，我们必须对这些滔天罪行进行调查、起诉和处以惩罚。

我向国际刑事法院及其所有机关保证，如果当选，我将充分维持我的独立性，全力保障使国际刑事法院成为《罗马规约》制定者所设想的一个可靠的国际机构。我担任法官已逾 25 年，所以我对国际刑事法院、法院法官、检察官及其工作人员的职位予以高度重视。

最后我重申，我当选书记官长后将打算与院长、法官、检察官和全体工作人员密切合作，以协助国际刑事法院履行其任务。

贝尔特·马安(签名)

资格

出生日期：1944 年 2 月 2 日，阿姆斯特丹。

学历

中学：文法学校(古典中学)，1963 年期终考试

乌特勒支大学：1969 年法学硕士

履历

被选参加司法训练方案：

布雷达区域法院书记，1969–1972 年。

检察官，多德雷赫特，1972–1974 年。

律师，布雷达，1974–1976 年。

布雷达区域法院法官(家事法、民法和商法、刑事分庭主持法官)，1976–1984 年。

布雷达区域法院副院长(1984–1992 年)(破产科科长，后任商业科科长)。

(现职)从 1992 年起担任兹沃勒/莱利斯塔德区域法院院长。

其他技能

语文：

荷兰语：母语。

英语和德语：流利。

法语：相当熟练。

人权。

法院管理、司法组织。

工作量计量。

司法预算。

会员

荷兰司法协会。

荷兰律师协会。

国际难民法法官协会。

ALADIN(国际法)

专业活动

国家一级司法活动

维持工作组秘书，1978–1983 年。

区域法院工作量计量委员会成员，后任主席，1988–1993 年。

工作量计量中央委员会成员，后任主席，1993–2001 年。

法院管理和预算委员会成员，后任主席，1994–2001 年。

担任司法部委员会主席，制定下列报告：

- 评价关于外国侨民和难民的新法律，1994 年。
- 法律援助方案经费筹措新制度，1997 年。

1998–1999 年法院管理部间政策审查委员会成员；向荷兰政府提出报告。

2002–2003 年法院预算制度评价委员会成员。

司法范围以外的职务

1966-1967 年	Triton(乌特勒支学生赛艇俱乐部)财务主任
1976-1981 年	保释事务局秘书, 专门处理吸毒上瘾问题
1982-1993 年	布雷达 De Baronie 医院董事会成员兼秘书
1975 年-	旧天主教会(与英国圣公会和圣公会团结契合)宗教法委员会成员(现任主席)
1986-1994 年	荷兰旧天主教会会议主席
1996-2000 年	独立天主教会联盟国际结构委员会主席(国际主教会议通过的建议, 2000 年)
1996 年至现在	ORKA(乌特勒支慈善机构)主席。

国际活动

以欧洲委员会专家的名义就法官在民主社会中所起作用作演讲: 斯洛文尼亚, 1993 年; 爱沙尼亚, 1993 年; 拉脱维亚, 1993 年; 乌克兰, 1994 年;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4 年, 阿尔巴尼亚, 1994 年

专题:

- trias politica, 分权
- 法官独立性
- 与立法权力和执法权力的关系
- 法官的甄选、任命和作用
- 与检察官和法官的关系
- 与媒体的关系
- 与法官接触
- 法官的培训和教育
- 法院与司法部之间的关系

就《欧洲人权公约》第 5 条作演讲: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7 年和 2002 年; 白俄罗斯, 1996 年。

专题:

- 安全权

- 自由权及其例外
- 预审拘留
- 关于预审拘留的法院组织
- 合理时间
- 法官或法律授权的其他官员

就《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作演讲：乌克兰，1996-1998 年；摩尔多瓦共和国，1999 年；科索沃，2000 年；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2002 年

专题：

- 司法和法官的独立性
- 民事和刑事案件
- 公正
- 合理时间
- 法庭管辖权
- 与法庭接触
- 法院预算编制
- 工作量计量
- 法庭费用

关于法庭的媒体报告：《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下的限制：萨拉热窝，2000 年；贝尔格莱德，2002 年

法院管理：阿尔巴尼亚，2000 年；乌克兰；2000 年，匈牙利，2000 年；阿塞拜疆，2000 年。

TACIS(欧洲联盟方案)为 27 名 Oblast 法庭庭长(乌克兰，2002 年)和 30 名初审法庭庭长举办讨论会(2002)。

法院经费筹措和与法庭接触(波兰，1998 年)。

1999 年 前往波兰执行欧洲委员会的任务，就法官培训所提供咨询意见。

- 1999-2001 年 与欧安组织、科索沃特派团、美国律师公会、中欧和欧亚法律倡议等机构合作，执行欧洲委员会关于在科索沃设立司法研究所的任务。2001 年 3 月 22 日开幕。
- 2002 年 就荷兰司法的新组织和工作量计量制度进行会谈，国家法官学校、司法部，巴黎，2002 年。
- 1997-2002 年 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司法组织问题提出专家意见和报告。

荷兰赫尔辛基委员会与国际法律合作中心的合作

加强乌克兰司法制度：计划倡导人之一；安排讨论会、讲习班和待讨论的案件；协助甄选专家；有时担任专家。共举办五个讨论会(基、辅、敖德撒、Charkiv、Lviv 和 Chernihiv)，20 名法官前往荷兰进行学习考察(1995-1998 年)。

制定和执行训练员培训后续方案。专题：法庭管理(1999-2002 年)。2000 年 11 月在基辅和 2001 年 5 月在日托米培训训练员。

法庭管理(吉尔吉斯斯坦)：主要涉及工作量计量制度，以此作为取得司法部门所需资源、法庭之间和法庭内部预算分配和评价法官个人工作量的手段。

执行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法庭裁决，克罗地亚(2001 年)。

荷兰司法协会：

- 1995 年 伦敦： 司法道德讨论会(高等法律研究所)。
- 1996 年 捷克共和国： 法官在民主社会中的作用。
- 2001 年 比利时： 荷兰工作量计量制度。

Domstolverket(瑞典)：介绍荷兰刑事诉讼程序，1998 年。

司法训练和学习中心(荷兰)：在瑞典、爱尔兰、斯特拉斯堡、卢森堡进行学习考察；塞特港荷兰-法国学习周。

挂钩活动

安排学习考察并与法庭进行交流：

- 匈牙利(凯奇凯梅特、赛格德和佩斯)1995 年、1996 年、1997 年、1999 年、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
- 拉脱维亚(里加区域法院)1997 年、1998 年和 2000 年。

- 德国(蒙斯特)1999年和2000年。

出版物清单

Alimentatie per computer, Trema 1981。

Alimentatie bruto/netto methode, 1982 et seq.。

Het kort geding als maatschappelijk fenomeen,

收在 Mogelijkheden en grenzen van het civiele spoedrecht,

Nederlandse Uitgeversmij Leiden (1995)。

Rechterlijke samenwerking met Oekraïne, Trema 1997, pp. 76 ff.。

50 years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Christkatholisches Kirchenblatt(Switzerland) 1998年12月5日。

Comment on “Prosecution in Ukraine” Trema 1999, p.140。

Judge, a challenging profession (Jurist en Werk, Sdu, 2000。

A Dutch judge in Central and Eastem Europe (Lawyers without Borders 2002)。
